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 的全资子公司—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并未实际发生为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

### 三、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余之森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同意余之森先生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徐丽军

---

张广宁

---

韩霞

2023年8月28日